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09 - 039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根据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议，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主业，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决定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华聚公司工程塑料相关固定资产、巢湖分公司土工膜和农膜及深圳办事处房产等相关固定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已经聘请安徽中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处置该部分闲置资产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为：公司对于该项资产的处置有利于突出主业，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益，资产处置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该部分闲置资产；

4、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该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超过 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各方及当事人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通过公开挂牌或拍卖的形式转让，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的闲置资产主要是华聚公司工程塑料相关固定资产、巢湖分公司土工膜和农膜及深圳办事处房产等相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报告
干腹膜设备	5,369,523.22	1,558,307.09	-3,811,216.13	-70.98	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23号
农膜设备	2,638,637.64	1,216,910.00	-1,421,727.64	-53.88	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25号
土工格栅设备	8,940,564.29	3,405,682.00	-5,534,882.29	-61.91	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26号
土工膜设备	8,260,979.16	2,309,940.00	-5,951,039.16	-72.04	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27号
华聚机器设备	3,605,905.45	1,802,455.00	-1,803,450.45	-50.01	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24号
大棚膜和多功能薄膜机组	14,667,764.51	3,804,700.00	-10,863,064.51	-74.06	皖中泰评报字[2009]第091号
机械设备、模具	7,157,763.16	349,622.00	-6,808,141.16	-95.12	皖中安资评字[2009]104号
深圳房产	18,871,924.84	15,940,000.00	-2,931,924.84	-15.54	皖中安资评字[2009]19号
合计	69,513,062.27	30,387,616.09	-39,125,446.18	-56.29	--

注：上表所列深圳房产为公司于2008年10月购入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601、3608室及深圳市车公庙江西世纪豪庭23A室的总面积1114.84平方米的房产，购入价格以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价格1920.5万元确定。2009年，公司营销政策调整不再在深圳设立办事处，公司即聘请安徽中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房产进行评估，以2009年5月11日做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1594万元对外公开拍卖。由于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该房产的评估有所减值。

本次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出售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华聚塑胶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于 2008 年停产，准备注销，不再继续投资从事塑胶产品生产以及公司营销政策调整不再在深圳设立办事处，为盘活资产，降低进一步的减值损失，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益，因此，公司决定对以上闲置资产集中处置。

#####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预计出售上述资产为本公司带来 3900 万元的处置损失，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但由于在公开转让过程中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最终成交价格未能确定，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损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中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23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24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25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26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27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19 号、皖中安所评字(2009)第 104 号；

3、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9]第 091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30 日